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明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明水县2023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——亩施有机肥1.5立方米到田面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亩施有机肥 1.5 立方米到田面**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。人。 营业收入为 381.7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**2169**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秋必幸生物科技开发有

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4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

